JUL2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527144 日期：WLY 24,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药剂师，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使用。同上。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至少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一项计划，“创办我自己的科技公司，致力于解决在线药品销售安全方面的紧迫问题[并]确保患者能够获得符合最高安全性和有效性标准的药物，从而通过美国医疗保健行业内的创新与合作促进就业创造和经济增长。”

USCI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ix)的标准；然而USCIS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符合其他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的标准，此外还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ix)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且记录也不支持该结论——记录满足其余标准。

A.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我们首先指出，与USCIS的结论相反，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因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撤回USCIS就此所作的陈述。

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从当前雇主I I处获得收入的证明文件，以及Salary.com提供的薪资比较副本。然而，申请人在I I的就业与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参见该法第203(b)(1)(A)(ii)条。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在药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特别是在药事监管事务和管理方面”。然而，记录显示I I在其I I部门聘用申请人为“高级项目经理”。她描述了自己的职责，包括就“一个易发生退货和产品缺陷的类别”谈判和执行合同，制定“针对翻新零售市场独特动态量身定制的定价策略”，以及促进品牌差异化

并提高翻新商品的质量。她未说明其在I I的~------~!部门或科室的工作与一般药学、更具体而言与药事监管事务相关。因此，其在I I的就业与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

即使申请人在I I的就业与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相关（实际上并不相关），记录仍不会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薪资比较显示，“ 您的估计薪资比美国该职位的中位薪酬低2,402美元 ”，“ 您的估计薪资比美国该职位（具有3-4年该职位经验）的中位薪酬低3,431美元 ”，以及“ 您的估计薪资比I IWA该职位的中位薪酬低3,793美元 ”。尽管薪资低于中位数，申请人主张，包括公司股票和奖金在内，其“ 总薪酬方案……显著超过类似职位的行业常规，尤其是入门级管理职位 ”。然而，除Salary.com提供的中位薪资数据外，她未提交关于类似职位总薪酬方案行业常规为何的证据。

如前所述，Salary.com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薪资低于其职位的中位薪酬，无论是在全美国范围内、在I I华盛顿范围内，还是具有类似年限的该职位经验。在没有关于类似职位总薪酬方案行业常规为何的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亦不能证明申请人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B.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撤回USCIS关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结论。

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USCIS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她的出版物；然而，USCIS指出记录对这些出版物的描述不一致，且未确立关于这些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信息。基于这些问题，USCIS认定记录未证明关于申请人的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如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USCIS的结论相反，记录确立了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因此它们属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那类主要媒体。虽然我们不同意所有提交的出版物均满足该标准，但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规定。

C.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撤回USCIS关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结论。

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

USCIS承认记录包含申请人撰写或合著的文章副本。然而，USCIS认定记录未证明发表申请人文章的媒体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如8 C.F.R. § 204.5(h)(3)(vi)标准所要求的那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用户的结论相反，发表申请人文章的那些媒体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同意。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和(vi)的标准，此外还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3项。因此，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D. 最终实质审查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总体而言，本案证据仅限于少数几个实例，且均发生在申请人于2025年提交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前不久。例如，关于申请人的三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21年、2024年和2025年。同样，申请人撰写或合著了三篇已发表文章，引用次数很少或没有：一篇文章发表于2020年，两篇文章发表于2024年。记录中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表明，申请人2020年的文章获得了一次引用；而其2024年的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同样，她在2024年为同一期刊审阅了两篇文章，其中只有一篇属于她的领域。关于申请人薪酬的证据涉及其自2024年以来的现任职位，另有关于其先前职位（包括带薪实习）的信息，但她并未主张这些信息表明其薪酬显著较高。关于其先前职位的证据仅限于2019年2月至2022年7月，而关于其现任职位的证据涉及自[已隐去]至2024年6月。

2024年6月。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就业与其特殊能力领域无关。因此，她可能因该就业而获得的任何赞誉以及她因这些无关服务而获得的任何薪水或其他报酬，均不能表明她如何属于其声称具有特殊能力的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i)条。

虽然对于什么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但鉴于记录中的证据仅涉及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前不久的有限且近期的实例，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这一结论。参见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supra；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规定对于什么构成持续赞誉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此外，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涉及此类有限实例的证据确立了申请人的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表明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例如，记录未显示以下任一情况如何表明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有三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她本人合著了三篇引用率低的文章、或在其职业生涯中显然仅审阅了两篇文章。

由于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证明所提供证据的整体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3项。然而，记录的整体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

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